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姜自華

電話：05-2754334分機10

傳真：05-2777918

電子郵件：r02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900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模範母親代表小傳-社團用.odt、模範母親代表同意書-社團用.odt、模範母親代表推薦書-社團用.odt (114ED01370_1_15101157918.odt、114ED01370_2_15101157918.odt、114ED01370_3_15101157918.odt)

主旨：轉知本市辦理114年模範母親代表、好人好事人選拔事

宜，請各校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01月09日府社行字第11415502921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市模範母親及模範父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暨好人好事代表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三、有意推薦之單位(每單位限推薦1名)請按評審作業要點，連同被推薦人之推薦書、小傳、大頭照2張、生活照4張(可於評選後再送)、個人戶籍謄本及同意書，於本(114)年3月3日前報送本府社會處參加評選。

四、相關附件請至嘉義市政府網站-機關網站-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1/15
10:24:25
交換章



博愛國小 114/01/15



11400002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